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1-047

#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局已经编制了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局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自主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